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原购买资产方案”），与交易对方签署调整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调整原购买资产方案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将有关事宜进展公告如下：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为更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同交易对方商议沟通后，在保持交易对方及收购江苏科达控制权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原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将支付方式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支付。如后续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拟调整后的方案将不涉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江苏科达的股东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优融”）、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管理”）、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安”）、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青枫”）、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超领”）和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信保”）共计6名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

以 2.4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 60.00% 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价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648 号）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根据公司付款进度、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江苏科达公司章程以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收购江苏科达 60% 股份的相关交割程序，江苏科达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0%	60.00%
2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3.77%	27.69%
3	石建新	4.11%	4.11%
4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1%	4.11%
5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2.56%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	0.00%
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	0.00%
8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8%	0.00%
9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1.54%
10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0.00%
11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计算结果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科达相关事项总经理决定书》；

- 2、金证评报字[2025]第 0648 号《评估报告》；
- 3、《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